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第一篇 发展成效、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面对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精准把握市场监管工作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加快统筹推进适应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第一章 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五年，是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区市场监管工作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服务发展大局，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支撑保障，为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尤为重要的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新一轮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全面推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改进监管方式，优化职能配置，“大市场”监管格局基本建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形成坚持党的统领、围绕“一条主线”、用好“三大手段”、找准“六项定位”、确保“四大安全”的工作思路。即：坚持党对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谋划和推进市场监管工

作，用好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撑“三大手段”，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防范市场风险、强化消费维权、实施综合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六项定位”，全力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同时，确立“融合同心聚力发展”“固本强基 创新突破”的工作主题，既当好市场监管的主力军，又当好维护社会稳定的生力军。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彰显使命担当。**闻令而动、听令即行，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统筹做好防护用品及重点民生商品供应，为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加强“一对一”跟踪帮扶，相关企业由2020年初的1家增至年底的66家，口罩产能从无到有，达到每日800万只左右，基本满足全疆防疫需求，创造了短时间内新疆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从无到有、从有到好的奇迹；助力多家熔喷布、额温枪、呼吸机等生产企业落户我区，畅通了产业链疆内循环。迅速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禁野生动物交易，持续加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控制；划定价格违法“红线”，依法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2020年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2844起，罚没退款金额6004万元；牵头组建冷链食品快递物流监测预警专项组，快速建成全区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第一时间开展涉疫物品排查、封存、检测，严防严控疫情输入风险，交出了满意答卷。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完成100项“证照分离”

改革任务，实现“二十六证合一”；取消50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4类省级发证的企业实行“先证后核”；大幅压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审批时间；深化“政银合作”“政邮合作”，实现“一门一次一网”办证；一般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登记注册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已达45%以上，投资兴业的“脚底成本”“时间成本”大幅减少。依法推进简易注销，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面对疫情冲击和影响，深入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出台实施稳市场帮企业保安全的16条措施，开展“精准助力复工复产”专项行动。牵头推动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等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协调减免检验检测、物业租金、停车收费等费用21.3亿元。全疆登记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稳步增长，首次突破200万户（含兵团），截至2020年底已达200.2万户，服务和促进稳企兴业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质量强区战略有效实施。**全面落实“质量兴新”战略，更高层次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高位推动宏观质量管理，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强县强企。设立“政府质量奖”，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1-2020年）》，制发地方标准473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1.45万项，发布团体标准228项。推动民生计量、能源计量、产业计量融合发展，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48项，累计已达1341项。在信息安全、节能环保、服务性产业等领域拓展认证工作，加强食品、环境、

机动车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强化认证活动监管，不断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疆优势特色产业，建成 11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37 个自治区级检测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升，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到“十二五”的 1.82 倍、1.85 倍；商标有效注册量年均增长 21.8%；25 项专利获中国专利奖、其中获金奖 2 项，119 项专利获自治区政府专利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 36.8 亿元。

——**安全监管成效显著。**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着力筑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四大安全”底线，全区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安全事件。制定出台《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食品安全工作上升为“一把手”工程。升格食品安全委员会，健全完善食安委工作规则和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权责清晰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断加大食品小作坊、校园周边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领域专项整治，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74%，学校（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已达 99.2%。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实现每千人 4 批次目标。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提升 24.6%。不断健全药品安全部门协调机制和疫苗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过程监管效能，省级药品抽检合格率达 94% 以上。有效解决疫苗、血液制品、儿童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和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热点焦点

问题。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全面加强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全覆盖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现场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健全完善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指标下降 30%。加强纤维质量监管，全面实施棉花“专业仓储+在库公检”制度，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量位居全国首位。

——**市场秩序日益规范。**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地县三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全覆盖。强化网络市场监管，落实电商平台责任，持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规范重点民生领域市场价格秩序，加大涉企收费、旅游服务、医疗服务等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管护棉”、“网剑”、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专利代理行业“蓝天”行动、“霸王条款”专项整治，全力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利益。实现消费维权热线“12315”一号对外，投诉举报渠道更加畅通。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150 余万件，及时有效化解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45 亿元。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着力推动由分段监管向集约监管转变、由粗放监管向精准监管转变、由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转变、由重政府监管向重社会共治转变。打通生产、流通、消费三个领

域，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修正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制定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调整充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监管协调机制初步建立。梳理厘清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事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断深化。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施33类74项随机抽查事项。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实现信用修复全流程网上办理。3.8万余家市场主体通过修复自身信用，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区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但从长远看，国际经济联通和交往仍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我国持续发展和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更加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将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注入强大动能。围绕实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完善涉及市场监管、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的规则和措施，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符合新的发展阶段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新趋势新要求。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市场监管是政府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优化社会治理、保障群众利益的重要环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从区内看，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成就，呈现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为迈向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新疆工作全面进入新时代、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但同时，经济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疫情影响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营商环境仍需改善。市场监管工作，承载着广大市场主体的新期待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

动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服务和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市场监管工作义不容辞、责任重大。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宏观形势，立足市场监管工作的客观规律和历史方位，“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迎来重大机遇。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新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新的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更优的市场环境、更强的市场监管、更有力的质量基础设施作为支撑和保障。这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能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定位、明确了新任务。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市场监管工作指明新方向。市场监管是在国家治理过程和改革开放实践中产生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应有之义和重要组成。越是发展经济，越是需要加强市场监管，越是需要构建完善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只有建设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市场监管，

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用现代监管方式推进市场监管，才能探索出具有新疆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市场监管新模式。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市场监管工作注入新动力。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接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最大限度把资金、技术、人才等各方面的优势转为全区市场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市场监管工作的长足发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基础。

——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市场监管工作构筑新平台。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区位优势、交通枢纽优势、边贸优势、物流优势、资源优势凸显。要充分利用市场监管领域国际通用的质量基础设施作支撑，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计量的基础作用、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的桥梁作用，与周边国家开展质量技术交流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实现互认互通，通过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产业、产品走出去，服务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发展。

在深刻把握新机遇的同时，还需清醒认识到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一是监管理念需加快转变。传统的市场监管理念已不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挑战，亟需创新监管思维、改革监管模式。二是监管机制还不完备。“大市场、大监管、大安全”的监管格局尚未形成，与之配套的制度、机制、规范、手

段还不完备。三是监管能力还有短板。市场监管力量不足、保障较弱，基层基础有待夯实、监管能力短板较为突出。四是监管履责风险陡增。新的生产业态、流通方式、消费趋向不断涌现，对信用失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治理力度还需加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风险隐患愈加突出，市场监管履职尽责面临的工作风险、责任风险、廉政风险等相应增加。五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知识产权创造、应用、保护环境有待提升。

第三章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按照全区市场监管“一三六四”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创造安全安定的市场环境、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动新疆

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章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统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党统领市场监管工作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突出党的领导，确保市场监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坚持为民监管。**始终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安全、优化质量供给，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行政。**树立法治思维，把崇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根本行为准则，加强市场监管重要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并举。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执法监督，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的观念为监管开路，用创新的思维为发展破题，用改革创新的方法破解市场监管各种观念桎梏、体制障碍和瓶颈制约，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活力。

——**坚持服务发展。**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全局思维，通过转变监管理念、探索监管规律、创新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

段，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激励创新、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实现寓监管于服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以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社会共治**。加快推进高效协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监管、企业履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市场监管共同体。

第五章 监管理念

——**智慧监管**。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适应市场主体活跃发展的客观需求，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信用监管**。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让信用创造财富，用信用积累财富，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监管**。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涉及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事关国际贸易和国际规则规定的产品、服务作为监管重点，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采取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方式，防风险划红线、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拉高线。

——**综合监管**。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监管的有效衔接，强化

“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机制在综合监管工作中的运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增强综合监管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包容审慎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平等保护，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

第六章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商事制度改革红利充分释放，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迸发。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更加严格规范，违法惩戒力度明显增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大格局，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呈现新局面。

——**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削减。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

——**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显著增强，

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巩固。**严把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全面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区战略深入实施，“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意识更加浓厚，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我区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质量建设和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科学权威高效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统一规范、权责明晰、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初步建立。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理念和监管机制基本形成。市场监管力量联动调度更加有效、监管能力更强、安全保障更好、服务发展更优。

自治区市场监管工作“十四五”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平均登记注册时间(天)	2	1	约束性
维护市场秩序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	100	100	约束性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5	97	约束性
市场安全监管	药品抽检平均合格率(%)	95.98	96以上	约束性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42	0.34	约束性
	区内生产的基本药物抽检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年度检查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项)	1747	2200	预期性
知识产权强化建设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71	1.5	预期性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商标(件)	127	177	预期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8.59	25	预期性
	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家)	84	250	预期性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家)	53	80	预期性
实施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90	预期性

食品 安全 战略	食品抽检总量（批次/千人）	4	4 以上	约束性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8 以上	预期性
	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	80	98	预期性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	95	100	预期性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85	100	预期性
	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70	100	预期性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学时）	40	40	约束性
	指导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个）	2	4	预期性
	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个）	17	30	预期性

第二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内在活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第七章 放宽市场主体市场准入

依法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依法统一规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标准和流程，实现跨区域注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建立依法、高效、便民的高标准市场准入体系。依法减少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培育和扩大国际合作新优势。全面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等改革，推动“减证便民”。持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多层次需求，实现网上

网下全方位高效登记。简化企业一般注销程序，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力争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提高到70%以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达到80%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一般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

第八章 放宽产品市场准入

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各类许可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政府审批范围。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下放或委托实行政许可项目，实现各类许可减到位、就近办、简化办，更加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对于自治区级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整合审批职能，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形成一个部门管理、一个窗口服务、一个平台保障，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相分离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全面实现产品准入许可“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第九章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正确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作为“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环节，把事中事后监管到位作为衡量简政放权成效的重要依据。加快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健全动态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优化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安全监管

手段，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数据，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十章 提升服务质效

有效服务企业融资。深化产融合作，推进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建立企业信用通行制度，明确征信在企业参加各类评定、上市、资质申请、重大项目招投标和贷款中的审定应用，扩大信用报告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全方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名录，帮助中小微企业申请享受相关政策扶持，提高政策扶持精准度。加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诉求，帮助协调解决发展难题。积极出台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搭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特别是对标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搭建政策帮扶、质量提升、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权益保护等服务平台，发挥“孵化器”和“助推器”作用，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提升效率。加强市场环境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手段，对全区市场主体运营、产业分布结构、行业发展状况、投资项目资金等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定期发布运行状况和研究成果，为市场监管、企

业投资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篇 加快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十一章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准确把握网络市场发展规律，不断健全网络市场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网络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义务，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强化技术支撑，完善升级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系统，提高网络市场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加大对重点产品和交易平台的监测抽查，提高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积极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推进跨地域、跨部门和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之间的监管协同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发挥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网络市场秩序的监督作用，推进社会共治机制的建立。

第十二章 加强合同及相关领域规范管理

适应新形势下合同行政监管的要求，加强线上线下重点领域

合同格式条款监管，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霸王条款”。深入开展“合同帮农”工作，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维护农民权益。加强合同行政指导，创新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工作，鼓励基层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合同范本，指导帮助依法规范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强化行政指导，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商品质量合格、自律制度健全，促进各类市场诚信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发展。依法依职责做好旅游、野生动物保护、拍卖、文物等领域有关商品交易的规范管理。

第十三章 加强广告监管

坚持广告宣传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广告宣传服务产品质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建立健全广告监测体系和制度，全面提升广告监测水平和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将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领域的广告作为重点内容，将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大型电子显示屏等作为重点媒介，将车站、机场、高速公路、城乡结合部等作为重点地区，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开展部门联动整治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发挥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区位优势和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国际广告节等重要平台，推动广告跨国交流合作。

第十四章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推动竞争政策实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议事协调作用，健全监督抽查上下联动、竞争审查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建立审查机制、履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破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落实评估工作经费，确立评估范围和评估程序，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问题，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受理投诉和举报线索，依法制止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多措并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探索创新执法新手段新模式，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执法辅助工作，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执法实效。

第十五章 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持续加强自治区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协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把打击传销纳入强化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执法协作，落实群防群控，严密关注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幌子的传销手段，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严厉查处网络传销，有效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加强法律宣传和教育防范，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严厉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

第十六章 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

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违规收费行为，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加强水电气暖、教育、医药、电商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巡查，及时查处价格投拆举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第十七章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凝聚打击整治合力，强化协同作战，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的打假力度，加大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和互联网等新业态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

互联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以及涉老涉童重点商品的整治力度。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督办大案要案，不断提升打击侵权假冒整体效能。

第四篇 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提高风险发现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八章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深入落实《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推动完善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班子其他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推动落实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部门事权清单，健全重点任务台账制度和明察暗访工作机制，做到尽职尽责、失职追责。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食品安全法律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因素。

第十九章 严把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关

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率达到100%。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按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和约谈。对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高风险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报告和向社会公开承诺活动。持续推动乳制品、肉制品、主食产品等具有新疆特色的食品质量提升，重点规范特色乳制品生产秩序，严格奶源进厂关、严把生产过程关、严控出厂检验关，提升特色乳制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特色乳制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行重点食品小作坊操作指导规范，推动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到98%。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电子追溯信息系统，做到来源可追溯、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通过HACCP、SSOP、GMP等先进管理体系认证，规范生产行为，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第二十章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

建立食品经营安全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清单，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食品风险管控，提升监管靶向性和精准度。继续统筹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示范超市100%开展自我承诺。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规范化治理，督促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法定义务责任，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力争达到100%。严把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关，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提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以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以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农村巴扎、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等为重点对象，以方便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为重点品种，集中力量严厉打击食品假冒、“三无”、劣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章 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关

实施餐饮质量提升工程，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将食品安全管理贯穿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储存、餐具清洁和消毒等各个环节。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入网的审查登记、经营行为抽查监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70%。

第二十二章 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

科学制定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继续实行区、地、县三级联动、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抽检方式。创新抽检形式，探索“抽”“检”分离，深化“检”“监”结合，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食品检验量稳定在4批次/千人以上。加强抽检监测大数据分析运用，为精准抽检、精准监管服务。坚持每周发布抽

检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按月、季度、半年、全年进行抽检结果分析。探索构建抽检信息公开与信用监管互通互联机制，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产品质量意识和信用意识。推进相关部门、科研机构、高校、协会、媒体之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科学解疑释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完善风险排查手段，推动抽检质量提升。加大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力度，确保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工作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章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项规定，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等制度机制，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能力。大力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将生产许可、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执法检查等情况纳入电子监管系统，实现监管数据共建共享，解决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加大抽检监测、案件、舆情、投诉举报、企业信用、日常监管等级评定等风险信息汇集力度，以区域风险五色图、行业食品安全指数等形式，科学开展风险评价、风险预警，增强新发性、潜在性风险发现能力，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

第二十四章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组织开展国家和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总结推广成熟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组织自

治区食安委成员和地（州、市）食安委主任开展“食安新疆”系列访谈活动，强化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地（州、市）食安委主任参访率达到 100%。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报道，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制度，发挥专家学者咨政启民作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作用，增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前瞻性和规范性。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鼓励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组织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面向社会开展依法依规生产、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制度等公开承诺活动。

第五篇 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建立健全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章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地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建设，完善药品安全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深化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制剂特点的技术评价体系，提高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的质量控制水平，完善药品产业创新扶持政策，鼓励企业挖掘利用新疆特色动植物资源优势，促进药品、中药材、

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运用新生产技术、新方法、新装备、新科技成果，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高药品质量，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实现疫苗、国家集采中选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血液制品全程信息化可追溯，做到最小包装单元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有效防范风险。科学设置抽检任务，提高监管的预见性、靶向性和时效性。完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处置工作机制，推动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修订、组织、实施好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基本满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契机，探索开创药品产业集聚新模式，鼓励支持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在疆落地，支持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建设成为高水平、辐射强的产业集聚平台，在乌鲁木齐建设全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仓储物流批发零售总部集散中心。以霍尔果斯、喀什两大口岸为载体，加快推进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化妆品进出口集散基地建设，努力推进新疆医药产业融合到国内国际医药产业大市场。

第二十六章 守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底线

持续强化以多元共治为特征、风险管理为主线、智慧监管为手段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厘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

术检查与行政执法的职责，制定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承诺与信用管理。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深入推进检验工作改革，完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管理、电梯困人应急处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追溯公共服务数据等平台，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第二十七章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实施“生产+流通+网络”全链条监管，综合运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手段，持续加大对涉及安全、环保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力度，将地方优势特色产品作为区域监管重点。严格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全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溯源，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体系，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法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将监督抽查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章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以消费环境建设为抓手，加大消费欺诈等消费痛点问题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做好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部门信

息共享和执法协作，着力解决消费维权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行政执法体系，实现上下贯通、信息共享、闭环处置。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和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机制，不断提升消费纠纷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拓宽主体范围，增加诉讼类型，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实践。强化消费教育，加强消费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健康、绿色消费，提升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和依法维权能力。

第六篇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强化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区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强化质量提升，加快打造区域优势公共品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全方位保障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九章 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系统谋划和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任务、路径、措施。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统一权威的“大质量”工作机制。

第一节 健全完善质量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

加强质量工作领导，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研究质量强国战略、分析质量发展形势、制

定质量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统筹质量强区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

强化质量工作督察考核，推动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质量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督察范围。以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探索构建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加强质量工作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加强质量公益宣传，讲好新疆质量故事，推介新疆质量品牌，塑造新疆质量形象。推动将质量发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领导干部的工作责任。

第二节 加强质量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质量监管和质量促进并重的质量制度体系，探索实施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实施服务业质量管理、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质量制度，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试点实施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制度。

建立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支持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研发

任务。探索实施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和制度，持续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首席技师制度。

第三节 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大力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更严格的失信惩戒披露制度。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让消费者有分享生活质量的“获得感”，使社会各界有质量提升的“认同感”。

加强质量人才教育培养，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强化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引导支持企业强化质量第一理念，重视质量文化建设，转变管理方

式，推广先进模式，弘扬“工匠精神”。

第三十章 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切实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显著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

第四节 促进产品质量提质升级

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和良好农业规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耕地质量保护和土壤修复力度，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推动奶业、种植业、畜牧业等优势产业优质安全发展，全面提高农药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

提升消费品、工业品和装备制造的质量竞争力。推动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在重点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追溯制度。加强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各环节质量监管，严控异性纤维混入，有效实施棉花公证检验，促进新疆棉花质量稳步提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不断巩固和扩大产业优势。持续提升先进装备制造、石油石化、煤化工、新能源、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行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加快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带动全区制造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第五节 推动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全面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

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等重要工程领域推动绿色、节能、环保、安全技术水平的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性能。推广《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级优质工程，重要民生工程和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第六节 推动服务业质量提升

不断完善和实施商贸、物流、旅游、居民服务等领域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改善旅游市场秩序。加强重点行业质量监测分析，推进服务质量和品牌提升。聚焦群众关注的旅游、养老等服务领域，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测评。完善和推行以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服务质量评价制度，不断促进服务业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七节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加快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提高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能力水平。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对工业源、汽车尾气排放、噪声、扬尘等治理力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加快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实施环境监测社会化、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专栏 1 “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

培育百家质量标杆企业。通过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等形式，培育百家质量标杆企业。

推动千家企业质量上台阶。通过政策扶持、标准引领、品牌建设、质量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新疆企业的质量竞争力。

培养万名质量明白人。利用高校、技术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重点为中小微企业培养质量明白人，带动广大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

第三十一章 创建新疆区域公共品牌

紧紧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培育壮大新疆企业和知名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将资源优势、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市场优势。立足“标准决定质量水平、认证认可传递质量信任、检验检测强化质量保障”的基本属性，融合运用“标准+认证+质量”三大市场公认、国际通行的质量基础设施，打造统一集约、内涵丰富、以质取胜的新疆区域公共品牌，助推新疆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高位推动“新疆品质”品牌建设工程，确定品牌定位，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架构体系，建立“新疆品质”认证联盟。发挥认证作为市场经济“信用证”、国际贸易“通行

证”的作用，率先在特色优势产品领域开展“新疆品质”高端品牌认证，并向一二三产业不断拓展延伸，培育一批地域特色鲜明、享誉国内外市场的“新”字号优质产品、优秀企业、优良品牌，推动新疆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专栏 2

“新疆品质”品牌建设工程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标准引领、质量第一、国际认可的原则，突出新疆特色产业，推动实施“新疆品质”品牌建设工程。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措施。按照“一品一标”原则建立“新疆品质”标准体系，研制一系列“新疆品质”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制定“新疆品质”团体标准，逐步形成自主产权、特色鲜明的“新疆品质”标准体系。组建由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参加的认证联盟，对照国际先进标准、借鉴国内先进经验、遵循国际通行规则，推进“新疆品质”品牌的国际互认，加快新疆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步伐。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通过市场机制打造、传播“新疆品质”，助力我区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篇 夯实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

紧贴我区产业发展需要，不断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搭建质量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有效覆盖全区重要产业链、溯源链服务体系。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日益增强，有效支撑优势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章 实施新一轮标准化战略

实施新一轮标准化战略，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八节 完善标准供给体系

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围绕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疆品质”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立项地方标准 500 项。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共机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制定完善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加快推进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建设，探索中国—中亚标准化科研合作新模式，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推进质量标准互认。推动与中亚国家标准化工作的交流与衔接，以标准走出去促进产品与服务走出去。

第九节 推进标准实施与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现代畜牧业和特色林果业发展、助力强化公共安全支撑、促进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功能作用，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加强对“引进来”“走出去”关键问题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策略研究，力争在推动新疆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方面取得突破。

第十节 完善标准化配套制度体系

围绕标准化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体系建设，修订《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落实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建成目标明确、导向清晰、基础完善、运转高效的标准化运行体系。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快培育标准化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完善标准实施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完善标准实施的分类监督和评价机制。

专栏 3

标准化体系建设

1. 农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围绕新疆粮、棉、果、畜、区域特色农业、现代设施农业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农业基础标准、农产品标准、农业环境保护标准等农业管理标准，建设以设施农业、高效节水、大宗及特色农产品、“菜篮子”质量安全为重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农业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

2. 工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推进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标准创制和应用，围绕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国家能源陆上大通道开展标准化建设，制定高水平标准，推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轻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区内重点行业，制定相关体系架构、接口及数据格式标准和应用规范。

3. 服务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快养老、民宿、外卖送餐、校园及幼儿园餐厅、商贸、会展、金融、信息服务等重点服务业标准和与民生相关服务业标准的研制。以标准手段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模式。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以标准化建设打造新疆旅游精品品牌。加强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冷链物流

水平。

4. 战略新兴产业和特色资源标准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竞争力。构建风、光、热特色气候及石油、煤炭、矿产等特色自然资源产业标准体系，以标准牵引特色资源产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5. 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实施。指导服务机构加强服务标准管理和应用。积极拓展重点领域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社会治安防范、信息安全等领域标准化工作。

6. 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推进和优化标准文本公开、地方标准制修订服务、技术委员会服务。开展标准化工作评价，标准化监督和信息反馈。

7. 标准化合作交流。收集中亚国家标准，完善中亚标准库，开展中亚标准化研究，配合国家标准委开展与中亚国家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三章 全面提升计量服务能力

夯实计量发展基础，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增强计量服务功能，全面提升计量科学和计量管理水平。

第十一节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

结合我区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计量标准研发水平，突破一批高质量发展中的计量测试技术瓶颈。加强大量程范围、不同应用场景条件的测量与校准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动态、现场、综合校准等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建设计量数据

中心，整合疆内计量领域主要数据资源，引导传统计量模式向计量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模式转型。建立完善新疆计量科技基地和共享服务平台，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延展计量产业链，提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领域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快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进程，为法制计量管理提供技术准则，为产业提升、社会活动等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建立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完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实现计量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十二节 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

依据量子化变革要求和市场监管发展趋势，建立并完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建设一批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提升量传溯源体系能力，实现量传溯源链路扁平化。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与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逐步建立有效监管下的市场化计量校准体系，充分吸纳社会力量有序进入计量校准市场，并通过信用监管规范计量校准市场秩序。提升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依托，构建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将计量测试技术充分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提升能源资源环境计量服务能力，完善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能源计量检测服务平台，提升能源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采集联网；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技术监管，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做好技术支撑。重点布局新一代时间频率等具有特殊战略意义的

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计量技术合作，建设面向中亚国家的计量技术服务平台。

第十三节 完善计量监管体系

依据市场监管工作需求，完善计量监管体系和“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提高市场计量秩序监测能力。强化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领域计量监管。进一步加强地（州、市）、县（市、区）两级民生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实现计量检测资源公示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率。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监管和校准市场的监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计量监管手段。加强计量技术机构监管。加强计量比对工作，通过组织地方计量比对，强化计量比对结果使用，提升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益，采取“精准比对”等方式开展精准计量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在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诚信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加大计量器具制造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销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量超过国家规定短缺量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报告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能效标识虚标行为。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的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将严重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名单。

专栏 4

计量服务能力提升

1. 产业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建立、完善煤电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煤电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煤电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全溯源链和具有前瞻性的现代计量测试服务。以煤电产业为依托，探索建立石油、化工、新能源等重点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2. 能源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新疆）建设，优化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服务功能，实现对自治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数据采集联网，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做好技术支撑。

3. 中亚计量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建立满足新疆国际陆港及空港口岸贸易需要的多语种中亚计量服务平台，对计量服务全过程提供信息化管控手段，为客户线上办理计量检测业务提供支持。建立新疆国际陆港及空港计量能力展示平台，及时跟踪进出口贸易中计量技术的需求，有效支持新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

4. 国家时间频率计量中心应用中心（新疆）建设项目。依托北斗授时系统的时间频率量传与溯源系统，实现精准的时间实时传递和远程溯源，为通信、电力、安防、交通等领域提供稳定、安全、可靠、准确的网络授时与同步服务，打造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时间频率技术服务基地和能力保障基地。

第三十四章 不断完善认证认可体系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立“新疆品质”认证联盟，助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认证服务水平，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促进内外贸认证认可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推广应用国际先进的质

量认证管理方法，积极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进认证认可在电商、微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市场信誉，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联合体。

专栏 5

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

1. 认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设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智慧安防、信息安全、新能源等领域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服务能力。

2. 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净化工程。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监管，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乱象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净化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证企业和产品的部门联合监管，营造良好的技术支援与服务环境。

第三十五章 打造高水平一体化检验检测体系

着眼于服务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于支撑市场监管工作改革发展，全面推进高水平一体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设西部领先、国内一流、有效辐射周边国家和横向协同、纵向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全面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第十四节 搭建检验检测协同服务平台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推进中国（新疆）技术标准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的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质检资源协同作用，高效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

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新能源基地“三大基地”建设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中国—中亚检验检测认证平台。以自治区两大检验检测研究基地为基础，发挥中亚标准、计量、质检、特检、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六个国家级中亚中心的重要功能，形成立足新疆、辐射中亚的检验检测认证平台，为新疆产品、产业、技术和服务走向中亚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节 建设一体化高水平检验检测体系

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布局，实现区地一体化高水平发展。按照“中心+平台+联盟”的整体发展路径，构建布局科学、各具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各地（州、市）整合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组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提升技术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打造乌昌片区、阿克苏地区两个区域公共检测平台，彰显区域产业优势，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以自治区级质检、计量、纤监、特检机构为主体，以各地（州、市）、县（市、区）技术机构为成员的横向协同、纵向一体的检测联盟。按照“中心+平台+联盟”模式，全面推进全疆检验检测机构一体化建设。集中对各地（州、市）、县（市、区）检验检测资源进行优化整合。自治区级检测机构建设覆盖全疆、区地联合的业务一体化工作站，在南北疆地域性经济中心或交通枢纽城市建立专业领域分支实验室，通过设备、人员、资源共享，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质量基础资源共享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联盟，实现市场共

同开发、能力共同提高、业务共同开展、科研共同推进、项目共同投入、成果共同享有。以自治区级技术机构带动基层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第十六节 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提升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支撑能力。对标“三大基地”对量值传递、量值溯源和校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方面的需求，建设与自治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体系，服务新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与新疆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技术升级配套的检测能力，构建煤电产业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提升安全监管保障能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技术服务，加强高危行业、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效能，实现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建设产业技术代表性强、专业技术突出、功能齐备的特种设备检测服务体系。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能力，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提升智慧检测运用能力。综合运用信息技术等科技手段，加强检验检测、安全监管信息整合和综合分析研判，由数据分散采集向数据集中统计、分析、应用全方位拓展，为科学评估区域质量安全状况提供技术服务。通过搭建“智慧检测”平台，逐步推进检验检测自动化。

提升民生服务能力。以综合检验检测数据为基础，为企业、消费者提供信息查询和咨询服务。畅通企业和行业技术交流，以

企业质量提升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建立产品质量信息云数据分析平台，实现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数据双向追溯和预警处置。以消费品质量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数据为支撑，搭建消费者咨询服务查询平台，为消费预警提供技术服务。

专栏 6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1. 新疆特色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针对农产品和乳制品检测中对微生物、动物源性成分、农残、兽残、重金属污染物、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等项目要求的提高，购置微流体芯片系统（高产率荧光定量 PCR 系统）、基因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20 余种仪器设备、前处理装置，采用高灵敏度、高通量检测方法，有针对性地提升食用农产品、特色乳制品等检验能力。

2. 新疆能源化工产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以国家石油石化产品中心（新疆）和国家煤化工产品中心（新疆）为基础，结合新疆石油、煤化工行业发展需求，加快装备升级，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面向市场监管业务领域工作需求，开展能源化工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提高为新疆石油化工产业服务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

3. 新疆人工智能测试体系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与量子计量为核心，推动智能计量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依托院士工作站筹建新疆人工智能检测中心；充分利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技术支持，拓展以北斗应用为中心的机器人、无人驾驶和无人机等人工智能检测项目，填补新疆目前人工智能测试相关领域的空白。

4. 中亚特种设备检测认证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特种设备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在自

治区特检院建成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基地、作业人员操作培训基地。

5. 自治区缺陷消费品召回中心建设项目。加强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在地（州、市）、县（市）建立分支机构，承担全疆缺陷产品技术保障和技术性业务工作，负责缺陷消费品技术调查和取证工作，开展高风险的重点消费品行业、产品风险信息监测，及时分析、研判风险信息，为政府监管提供支撑。

6. 中国（新疆）技术标准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覆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知识技术创新共享基地、检验检测项目实施共享平台。建设科技实验知识库，技术标准共享库，建设检验检测和相关领域人员培训系统。建设国际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共享实验室。

第八篇 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知识产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是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要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必须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格局，高位推动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聚焦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

第三十六章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

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开展知识产权强区战略研究，强化知识产权制度约束。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研究制定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考核

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地（州、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

第三十七章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和特色产业培育，着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引导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组织开展自治区政府专利奖评审；推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向企业转移，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营+转化”战略合作新模式；规范和优化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工程；加强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项目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

第三十八章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工作联席机制，加强案件司法审判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诉调衔接，建立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查处和惩戒力度。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新模式，加强电子

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落实《“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中国（克拉玛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鼓励协会、商会成立知识产权联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承诺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长效机制；探索多部门合作的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专家队伍，推动我区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得到有效保护。

第三十九章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载体建设和政策供给，引导各门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整合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融合发展，助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新疆大学）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业务服务、信息服务“一体化”；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协同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价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和许可转让；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做好专利代理师资格和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第四十章 深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交流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纳入全区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活动；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公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会商，完善知识产权援疆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内地发达省市的支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加快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

第九篇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

市场监管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增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前瞻性研究和规律性认识，构建科学、高效、协同的市场监管制度、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实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第四十一章 推进科技创新

加快市场监管技术研究，运用新理论、新技术，创造新方法、新手段，为市场监管提供更好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依托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加强与科技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合作，开展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

心建设及运行管理。重点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控制和危险品物流安全智能监管、风险预警等方面加快技术应用。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围绕基础性、突破性、带动性强的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实现重点突破。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检验检测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检测技术攻关和检测设备研发。支持技术机构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加强软课题和实用课题研究，努力解决市场监管科技领域重大技术问题。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科技支撑项目，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推动市场监管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鼓励技术机构申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第四十二章 推进智慧监管

坚持市场监管信息化全区“一盘棋”，以政务目标为导向，以业务需求为依据，以数据为核心，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智慧体系，逐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格局，打造支撑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智慧监管”模式。

第十七节 建立综合性一体化监管业务平台

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归集数据和互联网采集数据为基础，集成联通现有各业务管理系统，建立覆盖市场监管工作的综合性一体化监管业务平台。

第十八节 建立统一的数据和技术标准

按照“统一业务运用、统一网络环境、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的智慧监管一体化建设要求，制定智慧监管的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建设智慧监管数据平台，推动智慧监管数据集中交换与共享。

第十九节 建立市场监管大数据指挥中心

以市场监管工作综合性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为基础和后台，抽取涉及安全和应急处置的信息数据，嫁接视频监控和调度手段，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和扁平化的大数据指挥中心，实现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点产品的全链条监管、全环节追溯，有效防范安全隐患，高效处置安全事件。

专栏 7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一中心六平台”体系建设

1. 建立统一市场监管系统大数据中心。推进以归集数据及互联网采集数据为基础，建立涵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网络交易等市场监管工作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的智慧服务监管平台，构建分析模型，进行风险研判，落实动态监测。

2. 建立全区统一市场准入平台。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梳理整合改革事项清单，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强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精简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3. 建立食品安全“互联网+监管平台”。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构建“大数据+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应用大数据技术及时收集覆盖市场监管工作中的食品安全全链条数据，完善监管数据库，整合各级监管数据，以数据驱动监管模式创新，提高食品智慧监管水平。

4. 建立药品安全“互联网+监管平台”。夯实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业务应用水平、提高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能力，建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药品智慧监管及追溯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监督执法“一网通管”、数据利用“一网通查”。通过药品（疫苗）电子追溯监管、非现场监管、实验室检验检测管理等重点应用不断推动监管方式的转变和监管效能的提升，以信息化引领药品安全监管现代化。

5.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互联网+监管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建成包括设备、人员和单位管理内容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为事前预防、事中处理到事后取证提供全程信息化支撑。

6. 建立产品质量信息云数据分析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产品质量信息云数据分析平台，进行质量信息收集、筛选、评估、研判，形成区地县三级数据联动模式，实现生产、流通领域“全链条”产品质量数据双向追溯。对高风险行业、产品提供风险监测，分析推送产品质量状况及风险信息，及时进行预警处置、产品召回。

7. 建立计量大数据运行平台。推动智能计量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建立新型计量技术体系和统一高效的计量一体化采集交互平台，推动传统计量工作逐步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由数据采集向数据统计、挖掘、分析、应用全方位拓展。推进工业测量领域自动测量、校准、控制用数模的开发与应用，培育一批包括大数据应用、远程测控与校准等在内的计量服务新业态。

第四十三章 强化信用监管

全面加强信用监管制度、环境和工作机制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切实发挥信用监管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十章 强化市场主体信息主动公示

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全方位提高公示率和透明度，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增强市场监管效能。指导市场主体及时对生产经营状态变更、接受行政管理等即时信息进行主动公示。

第二十一节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数据整合，实现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将企业信用情况作为各项市场监管业务的基础性指引。完善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规范信息归集标准，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将政府部门履职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司法判决、违法失信等信息关联整合，并依法对外公示。

第二十二节 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和大数据分析，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数据模型，划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或风险程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精准度。

第二十三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会诊、结果互认”，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统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和双随机抽查工作，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管的靶向性、精准性。

第二十四节 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制度，将信用信息作为惩戒失信市场主体的重要依据。推进跨部门联合惩戒，按照过惩相当的原则，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失信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五节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配套机制，落实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引导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符合修复条件的，按规定及程序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终止共享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信用修复问题。

第四十四章 坚持依法监管

以依法治疆为统领，强化市场监管的法治思维，推动尊崇法治方式、遵循法治程序，坚持权力法授、程序法定、公平正义的监管原则，加强行政立法、法制监督、法治服务和法治宣传，依法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场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依法治理进程。

第二十六节 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统筹推进立法项目，及时推动适应实践发展的改革举措

上升至立法层面。针对消费者和市场主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立法。做好涉及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条例的修订工作。

第二十七节 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突出综合执法理念，理顺纵向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机构的监管事权和监管职责，强化上下联动，完善执法专家库，对于疑难案件，跨区域、跨领域的大案要案，统一调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的执法力量，打造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机构内部横向协同，根据市场监管职能，整合各业务执法骨干力量，完善各业务领域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发挥综合优势，强化综合治理，实现一套程序办案、一支队伍执法、一条热线维权。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加大执法装备保障力度，在有条件的地（州、市）设立独立建制、规格较高的综合执法队伍。

第二十八节 依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于未来尚不明晰的市场趋向和可能产生的问题，依法划出安全底线，借鉴“沙盒监管”经验，

对可及时纠正且无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以诫勉提醒和帮扶指导为主。

第二十九节 强化法制监督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裁量权适用，开展卷宗评审等检查。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利益驱动执法等的追责力度。

第三十节 加强法治服务

加强与司法机关、上级复议机关的协调沟通，稳妥处理和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开展法治课题研究，充分应用研究成果，深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和法治服务。

第三十一节 深化法治宣传

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谁执法、谁普法”等责任制度。大力普及宪法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构建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加强法治队伍能力培训，培养既精通法律知识又懂业务知识的法治人才。

第四十五章 强化兵地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合力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兵地一家亲的思想，以服务兵地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坚持兵地优势互补、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为载体，

着力提升兵地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促进兵地市场监管深度融合。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在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加强安全监管、实施综合执法、维护公平竞争、推进质量提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探索新的发展阶段深化兵地市场监管深度融合的新途径、新举措，共同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建立适应兵地融合发展需要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权力授予与承接机制，加强协同监管、联动执法、联合惩戒等机制建设，推进疆内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兵地共享，提升监管能力、延伸监管触角、消除监管盲区，强化系统监管、综合监管。建立联合培训机制，积极争取开展兵地市场监管部门间的干部交流、互派挂职与跟班学习，拓展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提升融合的质量和层次，推动形成兵地市场监管事业共同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十篇 全面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党管干部、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的原则，统筹推进管理型人才、综合执法、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培养造就与事业发展相适应、忠诚担当、干净廉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六章 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政干部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

作质量，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服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95%，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复合型干部明显增加，人才结构更加合理，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重视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促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兵团市场监管局、地（州、市）市场监管局间的干部交流任职，加大机关干部内部轮岗，分期分批组织干部到市场监管总局和内地省份市场监管部门挂职锻炼，安排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业务骨干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跟班学习。不断完善干部培训机制，科学编制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效果，力争五年内对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公务员轮训一遍。鼓励各类人才参加硕士、博士等学位在职学习，提升人才层次和能力素质。每年选派干部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参加培训。丰富发展“市场监管大讲堂”系列学习活动，继续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

第四十七章 建设一支公正严明高效廉洁的专业行政执法队伍

以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和规范执法办案为重点，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培养精通法律法规的法制人才、善于查办大案要案的执法办案人才、擅长调解并能有效化解矛盾的维权人才，加快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通、行为规范、纪律严明、形象良好的行政执法队伍。

按照布局合理、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原则，出台执法人才

队伍建设制度，建立综合执法人才的管理、使用、培养等工作机制。建立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信息库，全面掌握专业特长、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执法装备。

推动将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和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培训纳入党委组织部调训计划。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视频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强化培训考核，确保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持证上岗率，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发现和排除风险隐患能力。

注重调整充实一线行政执法力量，优先补充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工作。加强以案代训工作，快速培养一批基层优秀执法力量。分类组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重点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实施专家型执法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通过学历提升、进修培训等解决执法办案能力不足的问题。组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深化执法业务研修与交流。组织编写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行政执法培训系列教材，适时评选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第四十八章 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大力培养基层专业技术骨干，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新机制，形成科学报国、崇德向善、尊崇科学、进取向上、充满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到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稳步增长，高级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人员占比达到 40%左右。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家 8 人，自治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才 12 人，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8 人。

第三十二节 加强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选拔

启动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十百千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储备 10 名领军人才、100 名高层次人才、1000 名专业技术骨干，让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中成长成才。做好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家人选，以及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天山英才人选等高级专家的培养、储备与遴选工作，逐步形成杰出人才高端引领，45 岁以下领军人才、35 岁以下青年拔尖人才梯队配置的高层次人才格局。

第三十三节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

加大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加强重点领域领军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有计划地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重点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各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适时组织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赴国内外考察培训，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学习锻炼机会。发挥对口援疆优势，聘请知名专家进疆服务。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通过科研合作、技术开发、设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联合培养人才。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站作用，把博士后工作站打造成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四节 改进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

完善职称评聘和考核标准，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倾向，坚持

重能力、重业绩原则，将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向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关键岗位优秀人才和从事一线工作的人才倾斜。严格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分开和能上能下制度，从严把好竞聘、续聘关口，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对专业技术人才的激励导向作用。对达不到评聘和考核标准的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采取降级低聘等措施。

第四十九章 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才发展要求，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解放用人思想观念。改革人才管理体制，在人才培养、使用、引进、流动等环节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快人才队伍培养，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活力，确保人才数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十五节 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坚持人才驱动事业发展的理念，建立符合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的管理激励机制。通过科研项目、研究课题的倾斜支持，发挥博士后工作站的平台作用，落实成果转化利润分享、重大项目绩效和生活待遇特殊政策，营造人才能引来、留得住、发展好的成长环境。

建立完善人才流动配套政策，鼓励紧缺人才向基层一线、向艰苦地区流动，对长期在基层技术机构工作的人员，在学历教育、专业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深入推动智力援疆，向市场监管总局和内地省份申请选派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重点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专业人才，发挥传帮带作用，提升市场监管专业技术队伍能力水平。

第三十六节 创新教育培训机制

坚持按需施教，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以组织需求、岗位需求为主导，兼顾干部个人成长发展，分类分级开展教育培训。处级以上干部培训以现代管理、治理能力和创新理论为主要内容，面向执法人员重点突出法律法规与业务技能，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及案例剖析等方面的培训，面向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强化新技术、新产业和前沿科技等方面的学习。

第三十七节 优化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以能力素质与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专业人才特点，上下衔接、相互配套、内容完整、标准统一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在重大科研、重大项目和重大任务中发现、识别人才机制。尊重人才禀赋和个性，对特殊人才实施特殊的评价方式和标准。

第三十八节 改革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

改进市场监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基层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优先准予使用空编；健全绩效考核管理、职称评定聘用、科技成果共享等制度，对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博士学位等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特殊政策绿色通道制度。探索建立分配机制灵活、制度相互配套、程序有机衔接、稳定规范科学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

第三十九节 强化干部队伍监督管理

细化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干部监督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行为，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全程记实”制度，落实选拔任用追究责任制。建立健全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联动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加强对干部任期内的绩效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落实提醒、函询、诫勉实施细则，推动干部能上能下用人机制。结合巡视巡察，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和“回头看”。强化严管厚爱的思想，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努力把各类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专栏 8 干部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1. 干部教育工程：科学编制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效果，力争五年内对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公务员轮训一遍。

2. 专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程：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人均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新入职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90 学时。

3.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占比达 40%。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家 8 人，自治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才 12 人，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8 人。

4. “十百千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储备 10 名领军人才、100 名高层次人才、1000 名专业技术骨干。

第十一篇 全力推动基层跨越发展

坚持市场监管系统“一盘棋”原则，把解决基层的现实矛盾

作为推动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切实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把服务重点下沉到基层，把着眼点放在抓基层求实效上，确保各项工作向基层延伸，向实践拓展，夯实市场监管工作的根基。

第五十章 建立联动共建机制

联动共建是市场监管联合共治的基础，是“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融合发展的前提。通过捆绑式联动共建，重点帮助基层建好基本队伍、完善基本设施、提升基本能力，形成抓基层、强基础的整体合力。

第四十节 开展联合扶持

推动各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市场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预算倾斜力度，解决基层人员、经费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支持基层提升人员能力、强化技术支撑等软件设施建设。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联合对口援疆省份市场监管系统在业务指导、技术帮扶、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共同解决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汇集各方力量，形成共建合力，力争明显改变基层人员少、保障弱、技术水平低的面貌。

第四十一节 开展结对帮建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开展结对帮扶基层活动，在每个地（州、市）选1-2个基层县级部门作为试点，按照相应的建设标准，利用1-2年时间，帮助基层能力建设固强补弱、填平补齐，全面提高基层的综合监管能力。通过典型引领、特色牵引，逐步向全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推广，促进基层能力整体提

高和跨越。结对帮建覆盖全区 30%以上的基层县级部门，对帮建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未达标的追究帮建单位责任。

第四十二节 积极落实基层减负要求

坚持尊重基层、理解基层、还权于基层，充分考虑基层现实和承受能力，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对基层工作的干扰，坚决禁止“文山会海”，上级部门原则上不借用基层人员，工作任务不层层加码、标准要求不随意拔高。深化治理改革，为基层放权赋能，进一步改进督察考核方式方法，不搞“一刀切”式的“放管服”改革，委托或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要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

第四十三节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通过建立信息、智力和平台等资源共享机制，补齐基层能力短板，实现上下协同发展。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延伸到县级和基层站所的信息实时共享平台，加强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各类专家开展网络培训和基层行活动，为基层履职提供智力支持，选拔基层一线技术骨干参与重点项目和课题研究。形成统一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数据标准，为基层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撑。

第五十一章 建立能力提升机制

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和攻克基层能力瓶颈，支持和保障基层履职尽责到位。

第四十四节 延伸基层监管触角

全面提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局

队合一”。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站所建设，使其具备承担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个体工商户登记等监管和服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发挥基层监管的主体作用。延伸基层监管触角，在社区、乡村探索实施市场监管协管员制度，发挥其信息推送、隐患排查和协同监管作用。

第四十五节 加强技术机构建设

推动地（州、市）、县（市）技术机构资源整合，实行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减少重复建设，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对地（州、市）申报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实验室的支持和指导。支持各地围绕特色产业，建立具有产业特色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支持县（市）建设食品、计量等涉及民生安全的常规实验室。

第四十六节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坚持专项补助经费向一线倾斜，保障国家、自治区明确规定纳入财政的监督抽检、计量强制检定等经费，重点解决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涉及民生方面监管经费保障问题。对地方财政困难、基层建设极度薄弱的县级部门，通过县级财政、对口支援、转移支付等方式保障基本监管经费，保证重点监管任务落实到位。

第五十二章 建立尽职容错机制

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处于监管一线，监管任务重、履责风险大。坚持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的原则，全面客观分析评估基层监管工作出现的失误和偏差，建立实施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长效机制，促进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

责、干事创业。

第四十七节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础上，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尽职免责办法，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厘清权责边界，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限。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第四十八节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科学界定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的适用范围，把尽职免责与容错纠错有机统一起来，通过容错纠错给予基层纠正失误、提升能力的机会。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

第四十九节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科学制订和实施绩效考核办法，体现尽职免责、容错纠错的原则，从考核制度上消除对免责者年度考核、职务职级晋升以及工作声誉方面的影响。

第十二篇 强化组织保障

为确保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要进一步深化对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的认识，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和执行力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为市场监管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更优

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十三章 强化落实规划的政治自觉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规划落实作为落实总目标的具体举措，增强推进规划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落实。

第五十四章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区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管理，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兵地一家亲的思想，加强与兵团市场监管局的交流、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地要把市场监管规划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形成以自治区市场监管总体规划为总领，专项规划、地方规划、年度计划等为支撑的市场监管保障体系，加大工作支持和资源调度力度，加强财政预算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形成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

第五十五章 明确任务分工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市场监管工作，作为维护地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推动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把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部署予以落实，将市场监管工作列入考核指标，支持和推进规划的实施。相关部门

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专栏以及重要改革任务，落实部门责任，细化任务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格过程控制，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主动作为，积极组织专家队伍针对规划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

第五十六章 强化跟踪评估

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构建领导有力、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严谨的绩效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五十七章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大力传播市场监管理念，普及市场监管知识，弘扬市场监管文化，及时宣传报道市场监管新亮点、新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市场监管、支持市场监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定期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制度，组织开展权威发布，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规避风险。